

#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大庄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大庄村第21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水順	42年3月2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旭光國小	第17、18、19、20屆大庄村村長 現任大庄村村長	1. 推動老人福利政策。 2. 爭取社區及產業道路經費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選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；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(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年8月16日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)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所：投開票所一覽表詳請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之發票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人內容。
-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遷居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 - (1) 在場誣惑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堪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得選擇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闔選工具，自行闔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票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票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。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摺票示範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樣式)：

\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闔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闔選二人以上。
- 不選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闔選或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：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污損破壞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闔選為何人。
- 不加闔完全空白。
- 未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。

相片欄	號次欄
相片欄	號次欄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##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妨害選舉罪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 

第93條 違反第63條第2項或第88條第2項規定或有第6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違反第65條第4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94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眾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95條 意圖妨礙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96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二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；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上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97條 諸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票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98條 諸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票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99條 諸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票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00條 諸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票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01條 諸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票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02條 諸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票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03條 諸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票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04條 諸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票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05條 違反第63條第2項或第88條第2項規定或有第6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06條 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107條 違反第65條第4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08條 亂髮傳單或擾亂投票、開票或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取回投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書、開票報告書、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09條 意圖妨害投票、開票或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取回投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書、開票報告書、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10條 亂發傳單或擾亂投票、開票或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取回投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書、開票報告書、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11條 亂發傳單或擾亂投票、開票或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取回投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書、開票報告書、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12條 亂發傳單或擾亂投票、開票或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取回投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書、開票報告書、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13條 亂發傳單或擾亂投票、開票或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取回投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書、開票報告書、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14條 亂發傳單或擾亂投票、開票或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取回投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書、開票報告書、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15條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- 第116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-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類似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- 第118條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- 第119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- 第120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、第103條之罪，並重判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21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第122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贿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23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第124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25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26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27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28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29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30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31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32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33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34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35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36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37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38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39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40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41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42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43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44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45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46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47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48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49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50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51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52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53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54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55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56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57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58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59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60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61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62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63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64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65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66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67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68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69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70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71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72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73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74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75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76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77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78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79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80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81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82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83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84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85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86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87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88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89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90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91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92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93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94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或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95條 當選人或其配偶